

##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27 日，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炫皓先生、滕有西先生、古媚君女士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州固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苏州固锴及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樊”）、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讯”）、苏州明皓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皓”）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曼”）、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深圳市皓峰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峰泉”），以及上述关联方各自之间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封测加工业务、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683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同类交易总金额为 8503.72 万元。

####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实际发生（万元）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材料、产品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2300.00	520.95	1835.69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材料、产品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960.00	176.66	683.40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材料、接受其提供的技术服务等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170.00	0.00	16.51
	小计			3430.00	697.61	2535.6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 商 品 、 技 术 服 务	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得盛易)向其销售框架等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50	1.82	220.93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550	176.76	405.51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加工业务、技术服务等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2700	575.19	3167.41
	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产品、提供加工业务、技术服务等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50	42.43	94.32
	深圳市皓峰泉电子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50	11.65	31.76
	小计			3400	807.85	3919.93
合计				6830	1505.46	6455.53

注：①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 绿 色 电 能 等	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材、产品等	1835.69	2200	0.53%	-16.56%	分别于 2025年4 月15日、 2025年5 月16日、 2025年8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材料、产品等	683.4	1200	0.2%	-43.05%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材料、接受其提供的技术服务等	16.87	100	0.0047%	-83.13%	
	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电能、服务等	74.67	未预计	100%	100%	
	小计			2610.63	3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框架、产品等	220.93	800	0.06%	-72.38%	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008：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42：关于追加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产品等	405.5	700	0.1%	-42.07%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3167.40	3200	0.8%	-1.02%	
	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94.32	200	0.02%	-52.84%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加工业务、技术服务等	11.84	20	0.1561%	-40.8%	
	深圳市皓峰泉电子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31.76	50	0.01%	-36.48%	
	苏州华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5.34	未预计	0.0704%	100%	
	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晶银)向其销售光伏组件、提供技术服务等	909.10	未预计	100%	100%	
	上海憬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谱曜)向其销售光伏组件、提供技术服务等	1046.84	2450	100%	-57.27%	
	小计		5893.09	7420		-20.58%	
合计			8503.72	10920		-22.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不一致,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加之2025年度行业周期影响,导致部分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公司 2025 年度新增苏州固得（含苏州晶银）向谱曜采购储能服务等、苏州晶银向谱曜销售光伏组件、苏州固得向华得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已履行对应审批程序，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铭	
注册资本	154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电子元器件用金属导线、电脑连接器端子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石塘路 81 号	
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10537.49
	净资产	3980.65
	营业收入	12583.77
	净利润	40.34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2、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仇利民
注册资本	3670 万元
主营业务	半导体器件、电子材料、高分子、陶瓷新材料器件、模组、PESD 静电抑制器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相关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以及相关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住所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	
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18031.65
	净资产	16,298.99
	营业收入	9,837.38
	净利润	1782.55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3、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炆皜	
注册资本	7860.2289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微机电传感器芯片和器件，相关工艺的开发、设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相关工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44,200.02
	净资产	41,599.99
	营业收入	16,700.97
	净利润	-2,685.65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4、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雍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主营业务	晶圆级、系统级封装工艺开发；集成电路、MEMS 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的工艺开发及产品销售；惯性、红外、压力、声学等传感器的测试平台及相关设备和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新型纺织材料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333 号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	
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1,174.32
	净资产	962.95
	营业收入	1,409.67
	净利润	-134.18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5、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坚	
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吴胜路 58 号	
基本财务数据	项 目	2025 年度

(万元)	总资产	82,274.22
	净资产	43225.97
	营业收入	77.79
	净利润	-3356.86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五章第三节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6、深圳市皓峰泉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峰泉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鸿进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主营业务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 1002 号赛格广场 5510B	
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320.95
	净资产	315.36
	营业收入	221.86
	净利润	-17.72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樊”）

2026年3月，本公司与超樊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5年（2026年3月至2031年3月），约定公司向超樊采购铜引线、框架系列等主要原材料。

2025年3月，子公司得盛易（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超樊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3年（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约定得盛易向超樊销售框架等产品。

### (2)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讯”）

2026年4月，本公司与晶讯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5年（2026年4月至2031年4月），约定向晶讯采购分立器件、其他产品等。

2025年11月，本公司与晶讯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3年（2025年11月至2028年11月），约定向晶讯销售分立器件产品及提供集成电路封测加工等业务。

### (3)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皜”）

2024年3月，本公司与明皜签订了《集成电路封装加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3年（2024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约定公司向明皜提供集成电路封测加工等业务。

### (4) 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曼”）

2026年3月，本公司与艾特曼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3年（2026年3月至2029年3月），约定向艾特曼销售产品、提供封测加工等业务。

### (5)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

2025年3月，本公司与德信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3年（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约定向德信采购产品、技术服务等。

### (6) 深圳市皓峰泉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本公司与皓峰泉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3年（2025年4月至2028年4月），约定向皓峰泉销售产品等。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及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 晶讯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2) 超樊是本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是为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而参股的企业，与超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子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3) 明皜充分利用苏州固得对 MEMS 产品封测的技术优势，将部分 MEMS 产品封测业务转移至公司，从而降低产品封测成本，苏州固得获得了销售增长；公司凭借雄厚的客户资源，利用明皜自身过硬的产品性能，通过采购明皜产品以满足自身客户需求。苏州固得与明皜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 (4) 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特曼是明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利用艾特曼的系统级封装工艺的研发优势，向其提供封装加工服务，可以提升公司高级封装工艺能力；同时在向其销售片式器件等产品的过程中拓展客户群体。与艾特曼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 (5) 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德信开展关联交易，可以使公司拓展在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车规产品、工业智能化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德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 (6) 深圳市皓峰泉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皓峰泉开展关联交易，可以拓展华南地区消费市场的销售规模，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含子公司）与超樊、晶讯、明皜、艾特曼、德信、皓峰泉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扩大销售渠道等。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2026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26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炆皜、滕有西、古媚君回避表决。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苏州固得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与关联公司的购销合同等。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